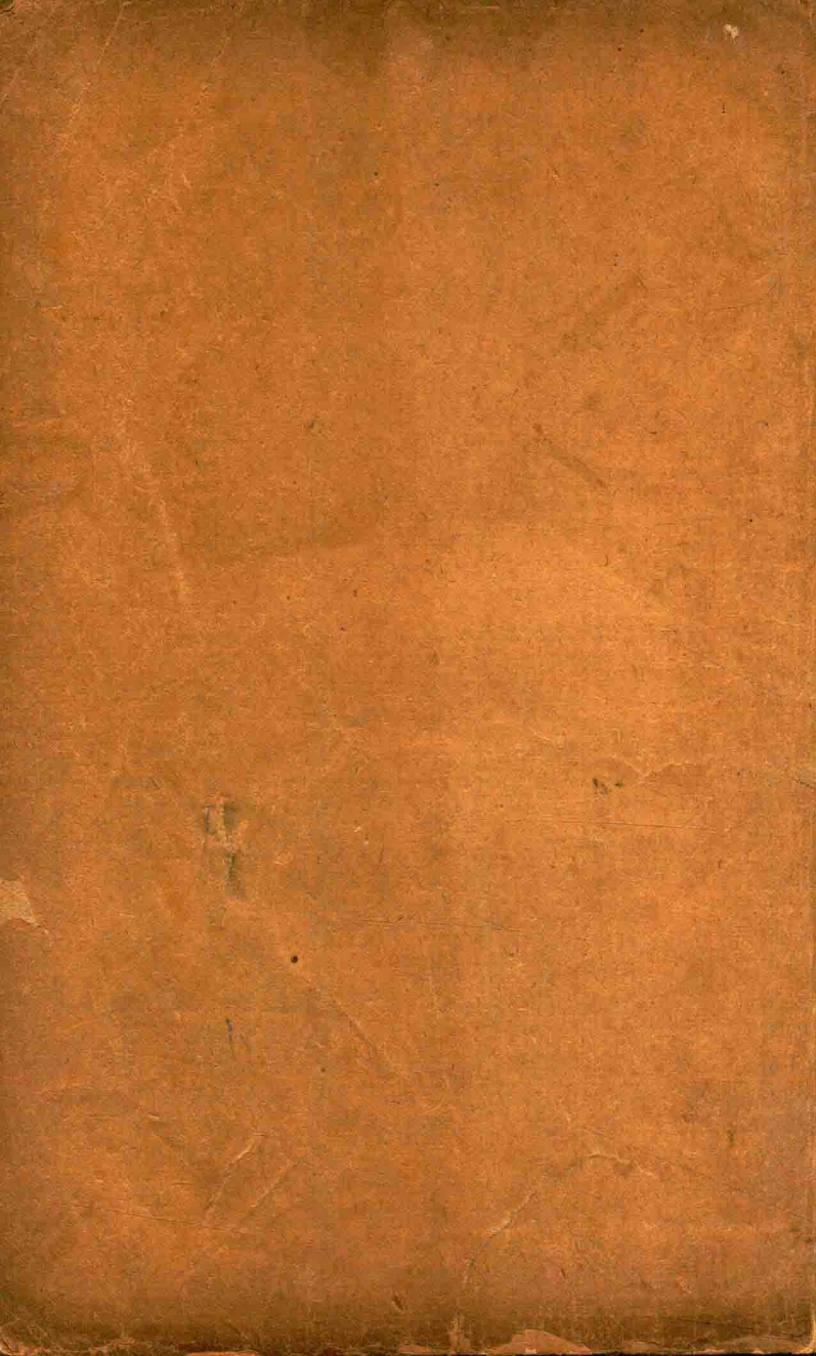




尺木堂綱鑑易知錄卷四十

通鑑綱目定本

陳紀附隋

高宗宣帝

綱辛丑。陳太建十三年。隋文帝開皇元年。○是歲周亡。隋代凡三國。齊、梁、陳。

帝。周主遜居別宮。隋王即皇帝

位。竇毅之女。聞周主禪。自投堂下。撫膺太息曰。恨我不為男子。救舅氏之患。毅及襄陽公主掩其口曰。汝勿妄

言。滅吾族。由是奇之。及長。以適唐公李淵。見上卷第六之子也。隋迫尊考楊忠為武元帝。隋立后獨孤氏。

后家世貴盛。而能謙恭。雅好讀書。言事多與隋主意合。甚寵憚之。宮中稱為二聖。隋立世子勇為太子。諸子

皆為王。周為晉王。後為秦王。隋廢周主。闡為介。州名。今山西汾州府。公。後楊氏為樂平。今山西太原府。公主。

隋主盡滅宇文氏之族。丁酉。殺高緯。夷其族。之報也。隋不盡之。而又甚焉。滅國自謂道。成始書滅其族。未盡盡滅。隋之不永宜哉。廣慶則勸隋主盡

滅宇文氏。李德林固爭。以為不可。隋主作色曰。君書生。不足與議此。於是周太祖以下子孫皆死。而德林品

位遂不進。隋徵蘇威為太子少保。見三八威。綽。見三八之子也。少有令名。周宇文護見上卷第四強以女妻之。威見

護專權。恐禍及已。屏居山寺。以諷讀為娛。魚周高祖武帝聞其賢。除車騎大將軍。辭疾不拜。隋主為丞相。高顯

騰之。隋主召見。與語大悅。居月餘。聞將受禪。遁歸山里。頰請追之。隋主曰。此不欲預吾事耳。置之。及受禪。徵

周之炯靜專

山陰吳乘權楚材同韓

周之傑靈若

綱鑑

卷四十

李德林固

尺木堂

晉書卷一百一十五

晉書卷一百一十五

晉書卷一百一十五

晉書卷一百一十五

晉書卷一百一十五

拜太子少保。追封綽為邵。批○今江南公。以威襲晉。三月。隋以賀若弼為吳州。今江南總管。見上韓擒虎為

廬州。今江南總管。隋主有并吞江南之志。問將於高穎。穎薦弼與擒虎。故以弼鎮廣陵。即揚州。擒虎守廬江。即

州。使潛為經略。隋以蘇威為納言。初。蘇綽在西魏。以國用不足。為征稅法。頗重。既而歎曰。今所為者。正如

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之。威聞其言。每以為己任。至是。奏減賦役。務從輕簡。隋主從之。謂朝臣曰。

楊素。見上卷。才辯無雙。至於斟酌古今。助我宣化。非威之匹也。威若逢亂世。南山四皓。見上卷。豈易屈哉。威嘗

言於隋主曰。臣先人每戒臣云。唯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為。隋主深然之。夏。正月。隋主堅。弒介

公。圍。秋。七月。隋定服色。後世人君。隋主始服黃。百僚畢賀。九月。隋僕射高穎督諸軍侵陳。隋鑄五

銖。錢。背。面。肉。去聲。好。錢。孔。皆有周郭。每一千。重四斤二兩。隋上柱國鄭譯。亦有罪。除名。譯自以

被疎。陰呼道士醮章。表於天。以達誠。歎。祈福。婢告以為巫蠱。見上卷。譯又與母別居。為憲司所劾。除名。隋主下

詔曰。譯若畱之於世。在人為不道之臣。戮之於朝。入地為不孝之鬼。宜賜以孝經。令其熟讀。仍遣與母共居。

冬。十月。隋初行新律。流死。定罪。始此。初。周法比於齊律。煩而不要。隋主命裴政等。更加脩定。始制死刑

二。絞。斬。流。刑。二。自二千里至三千里。徒。刑。五。自一年至三年。杖。刑。五。自六十至百。笞。刑。五。自十至五十。

月。隋聽民出家。賦錢。寫。書。佛。造。像。佛。像。

綱壬寅隋開皇十四年春正月陳主瑱始與王叔陵陳主作亂伏誅太子叔寶立

後主名叔寶宣帝太子在位六年為陳所滅卒於仁壽四年壽五十二歲

綱癸卯陳後主叔寶至德三年春三月隋遷于新都隋以長安城狹小改作新都於龍首山隋詔求遺書自漢

平三年書求遺書至元魏再見於通鑑成見十七卷第九三見惜乎見於賦錢嘉書之後也元魏見三七卷一祕書監牛弘上表曰典籍屢經喪亂率多散逸

周氏聚書僅盈萬卷平齊所得裁益五千興集之期屬隋聖世為國之本莫此為先隋主從之詔獻書一卷實

綱縑線縑也并一匹綱冬十一月隋罷郡為州

綱甲辰陳至德二年春正月朔日食○秋九月隋詔公私文翰並宜實錄隋主不喜辭華故有是詔時泗州

今江南泗州刺史司馬幼之文表華艷詔付所司治罪治書侍御史李諤亦上書曰魏之三祖北魏太祖平文帝高祖昭成帝世祖

太武崇尙文詞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

唯是風雲之狀世俗以之相高朝廷以之擢士以儒素為古拙以詞賦為君子故其文日繁其政日亂良由繁

大聖之軌模構無用以為用也今朝廷雖有是詔而州縣仍踵弊風躬仁孝之行者不加收采齒錄工輕薄之

藝者舉送天朝請加采察送臺推効詔以其奏頒示四方綱冬十一月陳起臨春結綺起望仙閣閣未有書

書何非常也於是各高數十丈連延數十間綱陳主起三閣俱在江甯府上元縣治東北五里壘城內各高數十丈連延數十間皆

以沉檀為之金玉珠翠為飾珠簾寶帳服玩瑰麗規近古未有其下積石為山引水為池雜植花卉上自居

武學士

卿客

書置義倉

子近其人

後漢後主

侯景亡

陳臨平湖

臨春。張貴妃名麗居結綺。龔孔二貴嬪居望仙。複道見八往來。以宮人袁大捨等為女學士。江總雖為宰輔。不

親政務。日與尚書孔範散騎王瑳等文士十餘人侍宴後庭。謂之狎客。使諸妃嬪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詩。

采其尤豔麗者。被以新聲。其曲有玉樹後庭花臨春樂等。大略皆美諸妃嬪之容色。君臣酣歌。自夕達旦。

綱乙巳。陳至德三年春正月朔日食。**綱**夏五月。隋初置義倉。貌閱猶言案比謂案戶口。作輸籍法。書置義倉

故書初綱目書義倉一而。**綱**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閒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為差。儲之當社。

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隋主從之。

致堂胡氏曰。賑饑莫要乎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民不厚而置倉於當社。飢民之得食也。其庶矣乎。後世饑倉之名。固在。而置倉於州郡。一有凶饑。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其有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屬出而施之。文移反復。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攜幼數百里。以就倉舍之廩哉。必欲有備無患。當以隋氏為法。而擇長民之官。行勸農之法。輔以救荒之政。本末具舉。民之飢也。庶有瘳乎。

綱時民閒多妄稱老小。以免賦役。隋主命州縣大索貌閱。以防容隱。高顗又言。民閒課輸無定簿。難以推校。

請為輸籍法。隋主從之。**綱**梁主歸見上卷太子琮立。**綱**秋八月。隋築長城。**綱**東距河西。今陝西行都司涼州衛等處至綏

州。今陝西延安府綏德州綿歷七百里。

綱丁未。陳禪明元年。隋開皇七年春正月。隋制諸州歲貢士三人。○秋九月。隋滅梁。以其主蕭琮為宮今山東青州府莒州

公。**綱**冬十一月。陳臨平湖開。書湖開何記異也。故吳臨平湖開而吳亡。陳臨平湖開見二**綱**隋主問取

陳之策於高顗。對曰：江北田收差晚，江南水田早熟。量彼收穫之際，微微上馬聲言掩襲，彼必屯兵守禦。農時彼既聚兵，我便解甲。再三如此，彼以為常。後更集兵，彼必不信。猶豫之頃，我乃濟師。登陸而戰，兵氣益倍。江南土薄，會多茅竹，儲積皆非地窖。教當密遣人因風縱火，待彼脩立，復更燒之，不出數年，財力俱盡矣。隋主用其策，陳人始困。隋主謂高顗曰：我為民父母，豈可限一衣帶水，不拯整之乎？命大將韓擒虎、賀若弼、陳主曰：吾將顯行天誅，何密之有？使投其械。費下木片削於江曰：若彼懼而能改，吾復何求？時江南妖異特聚，臨平翻見同草久塞，忽然自開。陳主惡之，乃自賣於佛寺為奴，以厭煙入聲也鎮也。

綱戊申。陳明二年春三月，隋下詔伐陳。**綱**冬十月，隋以晉王廣為淮南治江南揚州江都縣行省尚書令，行軍元帥，帥

師伐陳。**三**隋命晉王廣、秦王俊、清河公楊素皆為行軍元帥，廣出六合。今江南江甯府六合縣俊出襄陽。今湖北襄陽府素出永

安。今四川夔州府奉節縣廬州總管韓擒虎出廬州。見上吳州總管賀若弼出廣陵。見同凡總管九十，兵五十一萬八千。

皆受晉王節度。旌旗舟楫，橫互數千里。以高顗為元帥長史，王韶為司馬。軍事皆取決焉。秦王俊督諸軍屯漢

口。在湖廣漢陽府城東大別山北，漢水與沮水合流入江處。為上流節度。陳以周羅喉侯督諸軍拒之。楊素帥水軍東下，舟艦咸被江。旌甲

曜日。陳之鎮戍，恕相繼以聞。中書舍人施文慶、沈客卿並抑而不言。及隋軍臨江，僕射袁憲等奏請防備再三。

陳主從容謂侍臣曰：王旺氣在此，齊兵三來，周師再來，無不摧敗。彼何為者邪？孔範曰：長江天塹，蓋去聲也建城水也，

限隔南北。今日虜軍，豈能飛渡邪？陳主以為然，故不為深備。奏伎縱酒，賦詩不輟。

右陳五主合三十二年

隋紀

高祖文皇帝

姓楊名堅小字那羅延華陰人父忠仕魏及周封隋公聖壽封進爵爲王遂篡周尋滅陳南北爲一郡長安在位十六年爲太子廣所弑壽六十四歲○帝生而紫氣充庭有尼來自河東謂其母

曰此兒所從來甚異不可於俗閒處之尼乃將帝舍於別館躬自撫養一日尼出付其母抱之忽見頭上角出徧體鱗起母大驚墜之地尼心動返還曰驚我兒致令晚得天下

總已西。隋高祖文皇帝開皇九年春正月。總管賀若弼韓擒虎進軍滅陳。獲其主叔寶。三月朔。陳主會朝。大

霧四塞。是日。賀若弼自廣陵引兵濟江。韓擒虎自橫江在江南和州城東濟采石山名在江南太平府城北守者皆醉。遂克

之。陳主以蕭摩訶樊毅魯廣達並爲都督。司馬消難施文慶並爲大監軍。遣樊猛帥舟師出自下。城名在江甯府城西北

既而賀若弼拔京口。今江南鎮江府韓擒虎拔姑孰。今江南太平府於是弼自北道。擒虎自南道。並進。緣江諸戍。望風盡走。弼

進據鍾山。在江甯府東北晉王廣遣總管杜彥與韓擒虎合軍。屯於新林。浦名在江甯府西南陳人大駭。降者相繼。陳主使魯廣

達陳於白土岡。在江甯府東任忠樊毅孔範蕭摩訶軍。以次而北。互二十里。首尾進退不相知。韓擒虎自新林進軍。

任忠帥數騎迎降於石子岡。在江甯府南引擒虎軍直入朱雀門。陳主皇遽從宮人十餘出景陽殿。在江甯府上元縣治東北五里

城內自投於井。即隋賜井一名胭脂井。後人名爲尋非。既而軍人窺井。以繩引之。驚其太車。及出。乃與張貴妃孔貴嬪同東而上。

賀若弼乘勝至樂遊苑。在江甯府北燒門而入。弼恥功在擒虎後。欲令叔寶作降箋歸已。不果。弼晉王廣入建

康。除陳都督施文慶等五人。三月。高祖先入建康。陳郡今江甯府晉王廣使人馳告之。令留張麗華。即陳末主妹曰。昔太公

蒙面以斬。已。世說武王令軍士斬紂紀。已反。隨刑一笑。此豈可留也。斬之。廣聞之。變色曰。昔人云。無德不

報。我必有以報高公矣。由是恨。類。尋入建康。以施文慶諂佞。沈客卿聚斂。與陽慧朗徐哲。暨。吉慧景。皆為民害。

斬之。以謝三吳。見三二。以許善心為散騎常侍。帝使以陳亡告許善心。初陳遣許善心使善心哀服號哭。

於西階之下。藉草東向坐三日。敕書。唱。國曰唱。甲失焉。明日就館。拜散騎常侍。上曰。我平陳唯獲此人。既能懷其

舊君。即我之誠臣也。國曰唱。甲失焉。置鄉正里長。蘇威奏請五百家置鄉正。使治民閒辭訟。上從之。乃以百家為里。

置里長一人。綱夏四月。晉子虞班也。通師。俘。四也。陳叔寶至京師。獻于太廟。論功行賞有差。綱進楊素爵為越

公。賀若弼宋公。弼與韓擒虎爭功於帝前。弼曰。臣在蔣山。計鍾山。見上。死戰。破其銳卒。擒其驍將。擒。阿震。揚。威。武。遂

平陳國。擒虎曰。臣以輕騎五百。直取金陵。即建康。執陳叔寶。弼夕方至。臣啓關納之。安得與臣比。帝曰。二將俱為

上勳。於是進擒虎上柱國。高類爵齊公。從容命類與弼論平陳事。類曰。弼先獻十策。後苦戰破賊。臣文吏耳。焉

敢與之論功。帝大笑。嘉其有讓。初。上嘗使類問方略於李德林。至是。賞其功。授柱國。封郡公。已宣敕。或說類曰。

今歸功德林。諸將必當憤惋。而公亦為虛行矣。類入言之。乃止。賀若弼撰其所畫策上之。謂之御授平陳七策。

帝弗省。曰。我不求名。公可自載家傳。即宋乘今族譜也。後突厥。見三八。來朝。帝謂之曰。汝聞江南有陳國乎。因召左右

引突厥詣韓擒虎前。曰。此是執得陳國天子者。擒虎厲色。顧之。突厥惶恐。不敢仰視。龐晃。悅等短高類。帝怒。皆

黜之。親禮逾密。因謂類曰。公猶鏡也。每被磨瑩。皎然益明。綱復。福故陳境十年餘。州一年。賦復除其也。以陳江總

除毀兵

不許封禪

定雅操
李公義治
岷州

平公義治
并州

袁憲等為開府儀同三司。以江總袁憲蕭摩訶任忠為開府儀同三司。帝嘉袁憲雅操。下詔以為江表稱首。

初陳散騎常侍章鼎聘於周。遇帝而異之。謂曰。公當大貴。貴則天下一家。歲一周天。歲星十二老夫當委質。五見

二卷於公矣。及歸。盡賣田宅。或問其故。鼎曰。江東王旺氣盡於此矣。至是召為上儀同三司。詔除毀兵仗。書秦

館兵器。毀私也。於是書除毀兵仗。秦隋一轍矣。是後又書收天。銷兵器見圖秋七月。羣臣請封禪。見八不許。

下兵器。書禁民間軍器。至於鐵。又搭鉤之類。皆禁之。隋又甚矣。圖八卷一圖秋七月。羣臣請封禪。見八不許。

漢世祖末年。羣臣請封禪。不許。不書此。何以書。卒不。漢世祖見二卷第六年見四圖冬十二月。詔定

封禪也。與六年不許。而十一年詔議封禪。禮者異矣。圖三卷〇〇十一年見四四卷〇圖冬十二月。詔定

雅樂。以辛公義為岷州刺史。岷今陝西俗畏疫。一人病。闔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命皆輿置廳事。暑月

廳廊皆滿。公義設榻。晝夜處其間。以秩祿具醫藥。身自省問。病者既愈。乃召其親戚諭之曰。死生有命。豈能相

染。若能相染。吾死久矣。皆慙謝而去。其後人有病者。爭就使君。其家親戚固留養之。始相慈愛。風俗遂變。後遷

并州。今山西刺史。下車先至獄中。露坐。不設幃驗問。十餘日間。決遣咸盡。還領新訟。事皆立決。有須禁者。公

義即宿廳事。終不還閣。給或諫曰。公事有程。何自苦。公義曰。刺史無德。不能使民無訟。豈可禁人在獄。而安寢

於家乎。罪人聞之。咸自歎服。後有訟者。鄉閭父老遠曉之曰。此小事。何忍勤勞使君。訟者多兩讓而止。

綱庚戌十年春二月。殺楚州。今江南參軍李君才於殿內。帝性猜忌。不悅學。既任智以強大位。因以文法自

矜。明察臨下。恆令左右覘。詔平去二視內外。有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汙。私使人以錢帛遺。去之。得犯

立斬。每於殿廷捶人。揮楚。猶杖不其。即命斬之。李君才言帝寵高。頗過甚。帝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

儒業討平

江甫

之憤

國興吳政

國興吳政

捶殺之。未幾怒甚。又於殿廷殺人。兵部侍郎馮基固諫。不從。尋悔。宣慰基。而怒羣臣之不諫者。**綱**冬十一月。江

南亂。以揚素為行軍總管。討平之。**目**江表自東晉以來。刑法疏緩。世族陵駕寒門。平陳之後。盡反其政。蘇威復

作五教。五倫之教使民誦之。士民嗟怨。民閒復訛言。隋欲徙之入關。遠近驚駭。於是越州今浙江紹興府高智慧。蘇州今江蘇

府沈玄愔。蘇皆舉兵反。自稱天子。攻陷州縣。陳之故境。大抵皆反。執縣令殺之。曰。更能使儂農誦五教邪。

詔遣楊素討之。素帥舟師自楊子津即揚子江在江南揚州府儀真縣南入擊賊。玄愔敗走。追擒之。智慧據浙江在浙江杭州府城東東岸

為營。子總管猶言小總管裨將也來護兒曰。吳人輕銳。利在舟楫。必死之賊。難與爭鋒。公宜嚴陳以待之。勿與接刃。請假

奇兵數千潛度。掩破其壁。軍使退無所歸。進不得戰。此韓信破趙之策。見九卷第六也。素從之。大破智慧。智慧走保

閩越。見卷六十一素分兵追捕。密令人說賊帥王國慶。使斬送智慧。以自贖。餘黨悉降。江南大定。

綱辛亥十一年春二月。以劉曠為莒州今山東青州府莒州刺史。**目**平鄉今直隸順德府平鄉縣令劉曠有異政。以義理曉諭訟者。

皆引咎而去。獄中草滿。庭可張羅。高頴薦之。故有是命。

綱壬子十二年秋七月。蘇威以開府就第。尚書盧愷除名。**目**博士何妥與蘇威爭議事。積不相能。不相善也威子襲

與妥議樂。諸俗正雅樂復不同。議者以威故。同襲者什八九。妥悲。焉遂奏威與盧愷薛道衡王弘李同等共為朋

黨。帝大怒。威免官爵。以開府就第。盧愷除名。威好立條章。每歲責民閒五品不遜。書舜典五品不遜。五品五倫之名位等級也。遜順也。答

者或云。管內無五品之家。其不相應領。謂不答所問類如此。又為餘糧簿。欲使有無相贈。民部侍郎郎茂以為煩迂。

不急。皆奏罷之。茂嘗為衛國今山東東昌府觀城縣令。有民張元預兄弟不睦。丞尉請加嚴刑。茂曰。元預兄弟。本相憎疾。

又坐得罪。彌益其忿。非化民之意也。乃徐諭之以義。元預等各感悔。頓首請罪。遂相親睦。**綱**冬十月。新義公韓

擒虎卒。**綱**十二月。以楊素為僕射。夜與高顯專掌朝政。領軍大將軍賀若弼除名。**綱**賀若弼自謂功名出朝臣

之右。當為宰相。及楊素為僕射。不平形於言色。由是免官。怨望愈甚。久之。上下弼獄。公卿奏弼罪當死。上謂弼

曰。臣下守法不移。公可自求活理。弼曰。臣將八千兵擒陳叔寶。竊以此望活。上曰。此已格外重賞。弼曰。臣今還

格外望活。上低回者數日。特令除名。歲餘復其爵位。

綱癸丑十三年春二月。作仁壽宮。在陝西鳳翔府麟遊縣西

綱甲寅十四年夏四月。行新樂。**綱**太常卿牛弘使協律郎祖孝孫參定雅樂。復附帝意。銷毀前代金石。以息異

議。又作武舞。以象功德。至是樂成。詔行之。樂工萬寶常妙達鍾律造諸樂器其聲雅淡不為時人所好聞新樂。泣然泣曰。淫厲而哀。天

下不久盡矣。寶常竟餓死。且死。悉取其書燒之。曰。用此何謂。**綱**秋七月。以蘇威為納言。**綱**關中即長安旱饑。八月。

帝如洛陽。**綱**上遣左右視民食。得豆屑雞糠以獻。上流涕以示羣臣。深自咎責。為去聲之不御酒肉者累年。至是

帥民就食於洛陽。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敕斥候斥度候望也所以望烽燧不得驅迫。男女參廁次也於仗衛之間。遇扶老攜幼者。輒

引馬避之。至艱險處。見負擔背曰負者者。令左右扶助。**綱**冬十月。散騎侍郎王劼上。皇隋靈感志。**綱**帝好禱祥凶吉

見也。小數。劼前後上表言上受命符瑞甚衆。又探歌謠識緯。見二三摺均上撫職拾佛書。曲加誣飾。撰皇隋

靈感志三十卷。奏之上。令宣示天下。

綱乙卯十五年春正月。帝東巡。祀天于泰山。

在東濟南府安州

綱以歲旱。謝愆咎也。

綱二月。收天下兵器。

見上第。四書法。

三月。還宮。仁壽宮成。以封德彝為內史舍人。

凡上書事下書官。官其事也。於是楊素薦才不書。書宮成。誅意也。案之。擢以宮成而已矣。

仁壽宮

成。幸之。時天暑。役夫死者相次於道。楊素悉焚除之。帝不悅。及至。見制度壯麗。大怒曰。楊素為吾結怨天下。素

聞之。慮獲譴。封德彝曰。公勿憂。俟皇后至。必有恩詔。明日。帝果召素入對。后勞聲去之曰。公知晉夫婦老。無以自

娛。魚。盛飾此宮。豈非忠孝。賜賚甚厚。素薦薦德彝於帝。擢為內史舍人。綱夏六月。焚相州。

今河南彰德府。所貢綾文布。

於朝堂。綱秋七月。納言蘇威免。尋復其位。綱威坐從祠不敬。免。俄而復位。帝謂羣臣曰。世人言蘇威詐清。家累

金玉。此妄言也。然其性狼戾。

例

不切世要。求名太甚。從已則說。違之必怒。此其大病耳。綱冬十月。以韋世康為

荊州總管。綱世康和靜謙恕。為吏部尚書十餘年。時稱廉平。常有止足之志。謂子弟曰。祿豈須多。防滿則退。年

不待暮。有疾便辭。因懇乞骸骨。不許。使鎮荊州。綱十二月。敕盜邊糧。升以上。皆斬。

書讞。法也。

綱丙辰十六年夏六月。初制工商不得仕進。綱秋八月。詔死罪三奏然後行刑。

綱丁巳十七年春三月。詔諸司論屬官罪。聽律外決杖。綱書律外讞也。唐世簿尉。帝以所在屬官。不敬憚其

上。事難克舉。故有是詔。於是上下相驅。迭行捶楚。又以盜賊繁多。命盜一錢以上。皆棄市。或三人共盜一瓜。事

發即死。於是行旅皆晏起早宿。天下懷懷。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邪。但為枉人來耳。而也。為我

盜一錢一瓜而死

工商不得仕進

世康常有止足之志

蘇威大病

綾文布朝堂

宮成

趙綽諫殺

何稠著信
豐茂
置符宮十
已所

魏者三

鳳子勇
爲人

奏至尊。自古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也。種帝聞。乃爲停之。又嘗乘怒。欲以六月

杖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評帝曰。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我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掌固大理寺屬

官來曠告綽。濫免徒囚。推驗無實。帝怒。命斬之。綽又固爭。帝拂衣入閣。綽託奏他事復入。再拜曰。臣有死罪

三。不能制馭掌固。使觸天刑。一也。囚不合死。不能死爭。二也。本無他事。妄言求入。三也。帝意解。曠因免死。冬

欽州刺史甯長真來朝。甯長真何蠻酋也。於是是何稠信著蠻夷故書志之。目初。散騎侍郎何稠使嶺南。今廣及還。欽州今廣東廉州府欽州刺

史甯猛力。請隨入朝。稠以其疾篤。遣還而卒。帝不懌。稠曰。猛力與臣約。假令身死。當遣子入侍矣。猛力臨終。果

誠其子長真。葬畢登路。至是。長真嗣爲刺史。如言入朝。帝大悅曰。何稠著信蠻夷。乃至於此。

戊午十八年。冬。十二月。置行宮十二所。目自京師至仁壽宮。見上之道也。第五

己未十九年。秋。九月。以牛弘爲吏部尚書。目弘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才。務在審慎。雖致停緩。而所進用多稱

去職。侍郎高孝基。鑒賞機悟。清慎絕倫。然爽俊有餘。迹似輕薄。時宰多以此疑之。弘獨推心任委。得人爲多。

綱庚申。二十年。春。二月。賀若弼坐事下獄。赦出之。書赦出之何稠復失有罪也。目弼復坐事下獄。帝數弼之曰。公有三太猛。

嫉妒心太猛。自是非人心太猛。無上心太猛。既而釋之。他日帝謂侍臣曰。弼將伐陳。謂高顯曰。不作高鳥盡。良

弓藏。見三邪。後又語顯曰。皇太子於已無所不盡。公終久何必不得弼力。何脉脉邪。言公後來或得我之力何故脉脉然不爲我著一語

邪。意圖鎮廣陵。又圖荊州。皆作亂之地也。綱冬。十月。廢太子勇爲庶人。目初。帝使太子勇參決政事。時有損益。

帝皆納之。勇性寬厚，率意任情，無矯飾之行。帝性節儉，勇嘗飾蜀鎧。禮也。帝見而不悅。後遇冬至，百官皆詣勇。

勇張樂受賀，帝不悅，下詔停之。自是恩寵始衰。漸生猜阻，勇多內寵，昭訓雲氏尤幸。其妃元氏無寵，遇疾而薨。

獨孤后意其有他，深以責勇。然既訓自是遂專內政，生儼裕筠。云諸姬子又數人，后彌不平，遣人伺求勇過。晉

王廣知之，彌自矯飾。後庭有子皆不育，后由是數。稱廣賢，帝與后嘗幸其第。廣悉屏，置美姬於別室，惟留

老醜者，衣以縵綵。續也。無文也。給事左右。帝見之喜，由是愛之。特異諸子，司馬張衡爲廣畫奪宗之策。廣問計於安

州。今湖廣德安府。總管宇文述述曰：「廢立大事，未易謀也。能移主上意者，惟楊素耳。」乃結素弟約。時爲大理少卿。以白素。素入

侍宴，微稱晉王孝悌恭儉，有類至尊。后曰：「公言是也。」素因盛言太子不才，后遂遣素金，使贊帝廢勇立廣。勇

頗知之，憂懼計無所出，使人造諸厭。煙入勝，鎮也。帝又使素觀勇所爲，素至東宮，還言勇怨望，恐有他變。帝益

疑之。十月，使人召勇，帝戎服陳兵御武德殿，集百官諸親，引勇及諸子列於殿庭，宣詔廢勇。及其男女，並爲庶

人。帝召東宮官屬切責之，皆惶懼無敢對者。洗馬見三四卷李綱獨曰：「廢立大事，今文武大臣皆知其不可，而莫

敢發言，臣何敢畏死，不一爲陛下別白言之乎？」太子性本中人，可與爲善，可與爲惡。向使陛下擇正人輔之，

足以嗣守鴻基。今乃以唐令則爲左庶子，鄒文騰爲家令，二人惟知以絃歌鷹犬娛。魚悅太子，安得不至於是

邪？此乃陛下之過，非太子之罪也。」又曰：「自古國家廢立冢嫡，鮮不傾危。願陛下深留聖意，無貽後悔。」帝不悅，罷

朝會，尚書右丞缺，有司請人。帝指綱曰：「此佳右丞也。」即用之。綱十一月立晉王廣爲皇太子。是日，天下地震。

獨孤后使
楊素贊帝
立

李綱陳廢
太子

李綱佳右
丞日天下

初帝之克陳也。天下皆以爲將太平。監察御史房彥謙私謂所親曰。主上忌刻而苛酷。太子卑弱。諸王擅權。天下雖安。方憂危亂。其子立齡亦密言於彥謙曰。主上本無功德。以詐取天下。諸子皆驕奢不仁。必自相誅夷。今雖承平。其亡可翹也。足待。高孝基名知人。見立齡歎曰。僕閱人多矣。未見如此郎者。異日必爲偉器。恨不見其大成耳。見杜杲見上卷之兄孫如晦謂曰。君有應變之才。必任棟梁之重。俱以子孫託之。

遂昌尹氏曰。綱目書地震多矣。未聞有書天下地震者。夫震必有方。則書曰某地某州是也。或所震不一。則汎書地震而不言其所亦有之矣。曾未聞以天下書也。前史載戊子立廣爲太子。天下地震。至綱目變文上不書戊子而下書是日。言是日則其理益明。蓋深表地震之由繫於立廣之日。所以起後世之疑。欲使之推原其故耳。夫太子承祧主器。將以鎮安海宇。今乃於正位之日。舉四海九州之大同日地震。變異若此。其爲傾覆必矣。然是時既已廢立。則亦將若之何。毋亦考問罪否。推究得失。少有疑似。則躍然知悟。速爲之所。庶幾少咎天地之變而免於覆亡之禍可也。夫何帝之觀此。漫不加省。遂至宋年。身不自保。則天亦末如之何矣。天之警告人主。未
有若是之明著者。而帝不之寤。哀哉。

綱禁毀佛天尊及神像。綱以王伽爲雍令。令不書書王齊州今山東濟南府行參軍王伽送流囚李參等七十

餘人詣京師。行至滎陽。今河南開封府滎陽縣謂曰。卿輩自犯國刑。身嬰繫繯繼。固其職也。重勞援卒。豈不愧心。參等辭

至京師。悉脫其枷鎖。停援卒。與約曰。某日當至京師。如致前却。或前或却吾當爲汝受死。遂捨之而去。流入感悅。如

期而至。一無離叛。帝聞而驚異。召見與語。稱善久之。於是悉召流人。宴而赦之。因下詔曰。使官盡王伽。民皆李

參。刑厝同其何遠哉。乃擢伽爲雍今陝西鳳翔縣令。

綱辛酉。仁壽元年春正月。改元。改元罕有書而此書之者初。太史令袁充表曰。京房見十七卷第五有言。太平日

國太學及
州縣學

楊素舉
雲起

楊素上封
事勅楊素
楊素極言

行上道升平行次道。霸代行下道。蓋日去極近則景也。短而日長去極遠則景長而日短。今自隋興。晝日漸

長。開皇元年冬至之景。長一丈二尺七十二分。自爾漸短。至十七年。短於舊三寸七分矣。上臨朝。謂百官曰。日

長之慶。天之祐也。今當改元。宜取此意以爲號。仍命百工作役。並加程課。丁匠苦之。以蘇威爲僕射。夜夏。

六月。廢太學及州縣學。改國子爲太學。

綱王戊二年秋七月。以韋雲起爲通事舍人。兵部尚書柳述。尚蘭陵今山東兗州府嶧縣公主。怙寵使氣。自楊素之屬

皆下之。帝問符璽直長韋雲起以外閒不便事。述時在側。雲起曰。柳述驕豪。未嘗經事。兵機要重。非其所堪。臣

恐物議以爲陛下官不擇賢。專私所愛。斯亦不便之大者。帝顧謂述曰。雲起之言。汝藥石也。可師友之。會詔內

外官各舉所知。述舉雲起。除通事舍人。八月。皇后獨孤氏崩。冬十月。葬獻皇后。十二月。詔楊素三五日

一入省論大事。素兄弟諸父並爲尚書列卿。諸子位至柱國刺史。既廢太子及蜀王。七月徵蜀王秀還京。師是月廢爲庶人。威

權愈盛。朝廷莫不畏附。敢與抗者。獨治書侍御史柳或。部○時素奏或交通蜀王。除名爲民。配戍懷遠鎮。及尚書右丞李綱。大理卿梁

毗。皮而已。毗見素專權。恐爲國患。乃上封事。密奏。卑。龜封。版。故曰封事。曰。楊素幸遇愈重。權勢日隆。天下無事。容息異圖。四

海有虞。必爲禍始。陛下若以素爲阿衡。伊尹官號。臣恐其心未必伊尹也。書奏。帝大怒。收毗繫獄。親詰之。毗極言

素擅寵弄權。殺戮無道。又太子及蜀王罪廢之日。百僚無不震悚。惟素揚眉奮肘。喜見。容色。利國家有事。以

爲身幸。帝乃釋之。其後帝亦寢疎忌素。乃下詔曰。僕射國之宰輔。不可躬親細務。三五日一向省評論大事。外

示優崇。實奪之權也。太子嘗問於賀若弼曰。楊素。韓擒虎。史萬歲。開元二十年萬歲伐突厥還。楊素忌之。奏皆廢其功。萬歲見帝。詞氣憤厲。帝怒殺之。稱良將。其優劣何如。弼曰。楊素。猛將。非謀將。韓擒虎。鬪將。非領將。史萬歲。騎將。非大將。太子曰。然則大將誰也。弼拜曰。惟殿下所擇。弼意自許也。

癸亥三年秋九月。龍門今山西平陽府河津縣王通獻策不報。策未嘗有書獻者。書獻策不報。交職之也。通詣闕獻太平十二策。帝不

能用。罷歸。通遂教授於河汾。卷第九之閒。弟子自遠至者甚衆。累徵不起。楊素甚重之。勸之仕。通曰。通有先

人之敵廬。足以庇風雨。薄田。足以供養同。粥。讀書談道。足以自樂。願明公正身以治天下。使時和年豐。通也

受賜多矣。不願仕也。或謂通於素曰。彼實慢公。公何敬焉。素以問通。通曰。使公可慢。則僕得矣。不可慢。則僕失

矣。得失在僕。公何預焉。素待之如初。弟子賈瓊問息謗。通曰。無辨。問止怨。曰。不爭。通嘗稱無赦之國。其刑必平。

重赦之國。其財必削。又曰。聞謗而怒者。讒之因。訖○烏媒也。以以來生烏。也。見譽平而喜者。佞之媒也。絕因去上媒。讒佞遠

矣。大業楊帝年號末。卒於家。門人謚曰文中子。

甲子四年春正月。帝如仁壽宮。見上第五。秋七月。太子廣弼帝於大寶殿而自立。遂殺故太子勇。流尚書柳述。

侍。元巖于嶺南。四月。帝不豫。七月。疾甚。臥與百僚辭訣。握手歔歔。悲泣氣咽而抽息也。越四日。崩於大寶殿。高祖性

嚴重。令行禁止。勤於政事。雖膏於財。至於賞賜有功。即無所愛。愛養百姓。勸課農桑。輕徭薄賦。自奉儉素。後宮

皆衣澣綴濯之衣。天下化之。然猜忌苛察。信受讒言。功臣故舊。無始終保全者。乃至子弟皆如仇敵。初文獻皇